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	
檔 號							
原 機 密 案 件		日期		文號		文別	
案 由							
受 文 機 關							
抄 送							
副 本 機 關		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							
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					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						
備 考							
陳 核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。